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 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宁 02 破 3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重整，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9）。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 02 破 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 02 破 3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8）。

●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分别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16 点、17 点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第一次、中科新材第三次及恒力国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3、临 2025-114、临 2025-1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 2、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 3、会议议程：表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中科新材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6 时
- 2、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 3、会议议程：表决《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恒力国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 时 30 分
- 2、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 3、会议议程：表决《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493,025,308.35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 222 家。公司普通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202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1,437,300,874.55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90.99%，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96.27%，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二）中科新材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中科新材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161,517,321.76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9 家。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7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1,117,127,455.29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77.78%，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96.18%，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中科新材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293,355,598.44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 206 家。中科新材普通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177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237,368,996.50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85.92%，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80.92%，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中科新材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科新材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三）恒力国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恒力国贸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恒力国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90,502,089.71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 30 家。恒力国贸普通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25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78,140,658.11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83.33%，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86.34%，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恒力国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恒力国贸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1、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

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三）其他风险

1、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法院尚未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及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